

檔號：資科辦第 1/2006 號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

致本地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1/2006 號

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《安排》)
收取有關《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》申請的新辦公時間

(注意：此通告經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發出，
供香港特別行政區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作一般參考)

I. 引言

本通告公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實施五天工作周後收取有關《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》申請的新辦公時間。

II. 詳情

2.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實行五天工作周，並實施新的辦公時間。為配合新安排，收取有關申請的新辦公時間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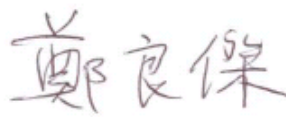
| 現時收取申請的辦公時間 | 收取申請的新辦公時間 (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) |
|---|--|
| 星期一至星期五* 上午九時 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 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| 星期一至星期五*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至 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 至 下午六時 |
| 星期六* 上午九時 至下午十二時 | 星期六 休息 |

(*公眾假期除外)

III. 查詢

3. 此系列之通告將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 <http://www.ogcio.gov.hk/chi/pubpress/cogciosic.htm> 發放。有關此系列通告的一般查詢，請聯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有關人員〔電話號碼：(852)2582 4513，電郵地址：si-cert-office@ogcio.gov.hk〕。有關個別通告內容的查詢，請聯絡有關通告中所示的聯絡單位。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

(鄭良傑  代行)

日期：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